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台职学〔2024〕30号

关于印发《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处：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4年7月2日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为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有效帮助因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遭遇重大变故或突发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度过难关，根据《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申请条件

每位学生原则上一学年只能申请1次临时困难补助。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

1. 学生本人突发急重病症或遭遇重大意外伤害事故，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2. 学生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 因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导致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基本学习生活的；
4. 本身是孤儿、低保家庭等社会弱势群体，遇到临时困难的；
5. 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难以为继的。

三、补助额度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6000元。其中：

1. 学生本人突发急重病症或遭遇重大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家庭

经济困难的补助2000-6000元；

2. 学生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慰问补助2000元；

3. 因自然灾害等导致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补助2000元；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可酌情确定；

4. 其他突发、特殊情况造成学生经济困难，由学校参照以上规定综合研究，酌情确定。

四、申请材料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的临时困难补助书面申请书；
2. 填写《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3. 学生临时困难情况证明（说明）材料等。

五、申报程序

1.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提交书面申请书并提供证明（说明）材料，经班主任核签，上报负责资助的二级学院辅导员。

2. 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对学生上交材料进行复核，签字后报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书记或副书记）。

3. 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初审同意，并与学生处沟通协商后，由学生填写《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处）。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报“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补助金发放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校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填写《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表》，转学校财务处核发。财务处将补助金打入学生本人或指定的银行卡。

六、监督管理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责令退还已领取的困难补助；对于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1.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3. 有违纪违规行为；
4. 休学期间或因参军入伍不在学校的。

七、其它说明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